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
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1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JCG12号



JIN SONG LIN

采 购 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718895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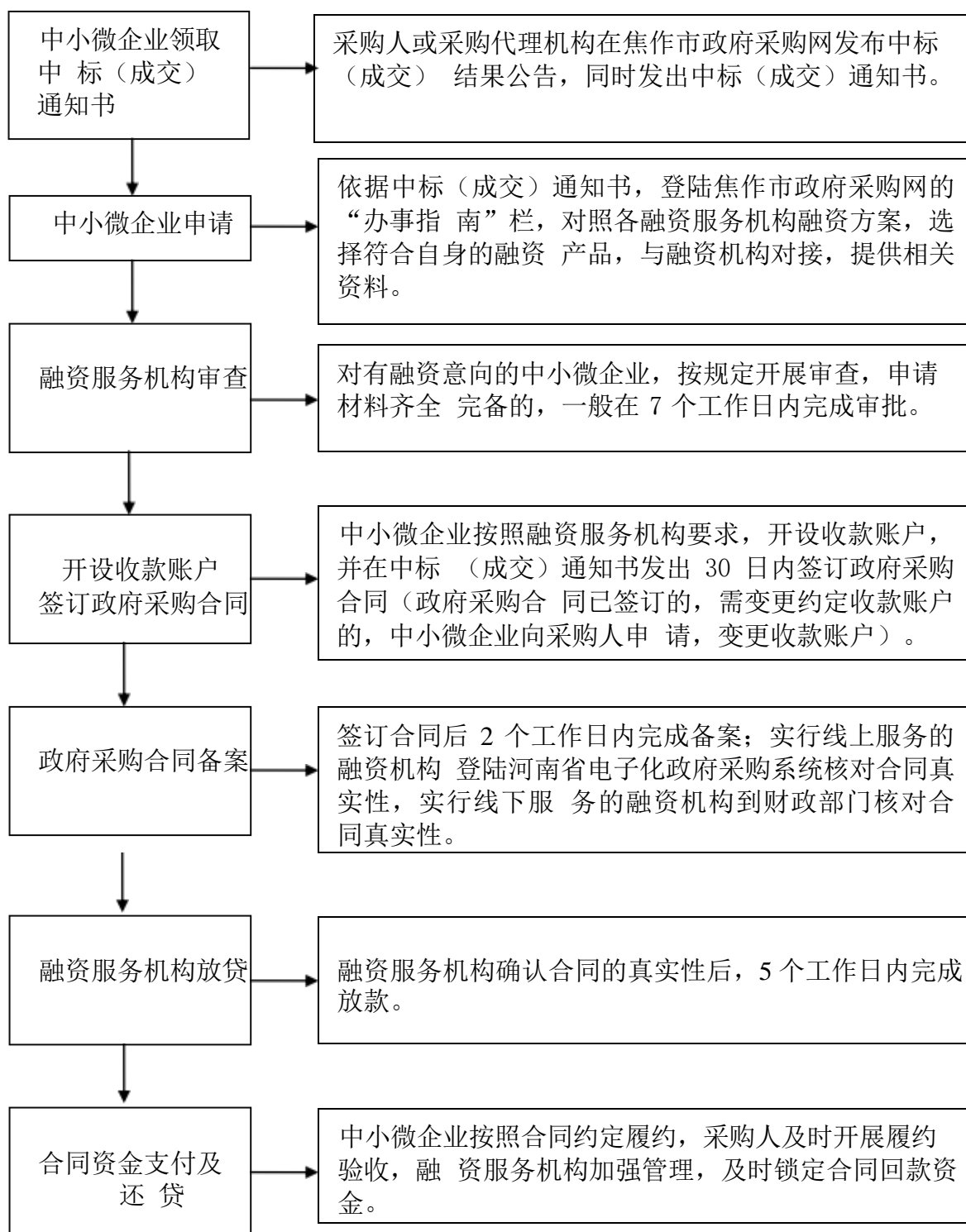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投标费用	17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8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8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9. 要求.....	19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2. 投标文件格式.....	20
13. 投标报价	22
14. 投标有效期.....	22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开标与评标.....	23
19. 开标	23
20. 资格性审查.....	25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22. 符合性审查.....	2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24. 比较与评价.....	29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3
27. 废标条款.....	34
28. 中标通知.....	34
30. 质疑与投诉.....	3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1
2. 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155000.00元
最高限价：1015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修交易【2026】 CG12 号-1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 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0155000.00	1015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304套。具体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5.2 数量：一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5.4 交货安装期：6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

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第3.1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西王褚新区门面房24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2286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刘女士

电话：18317269321、0391-22862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 交货安装期：60日历天； 5. 采购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第3.1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招标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的形式，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p> <p>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p> <p>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p> <p>2、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p> <p>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焦作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p>1.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p>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p> <p>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 接到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的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视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允许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商务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2 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

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2.6.1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6.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5人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控水肥一体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24.3规定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4.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5 评标委员会对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24.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4.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4.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24.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24.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4.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参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人又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采购政策支持要求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交易系统视同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15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超过15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注:1、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均按技术不满足处理。（</p>

		<p>证明材料可以是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软件截图或制造商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检验)报告,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p> <p>3、《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产品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备注:采购人有权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延期交货或在交货验收时参数不符且拒绝整改的,将以虚假应标论处,退回产品,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供货方案	10分	<p>第一档: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运输计划、供货期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8分;</p> <p>第二档:供货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7-4分;</p> <p>第三档:有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8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7-4分;</p> <p>第三档: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配备、人员经验能力、安装调试流程等)内容表述准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6分;</p> <p>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5-3分;</p> <p>第三档:有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2-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交货、验收方案	7分	<p>第一档：交货、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计划、配合验收工作的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表述准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5分；</p> <p>第二档：交货、验收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4-3分；</p> <p>第三档：交货、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2-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4.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项目指采购清单内需要包含核心产品。（注：以上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	<p>第一档：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次数、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保证等）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6分；</p> <p>第二档：培训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5-3分</p> <p>第三档：有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2-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承诺	8	<p>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全面、完善合理、有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等，且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的得8-6分；</p> <p>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内容具体明确、完整，且与本项目情况相关的得5-3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承诺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情况相关的得2-1分；</p> <p>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

修改，投标人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并明确赔偿数额，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西王褚新区门面房24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2286222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 1.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主要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304套。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304套。
- 2、设备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控 AI 水肥一体化云首部（双水源）	智控水肥一体机： 1、柜体规格尺寸：260*500*1100mm，厚度 ≥ 0.8 mm 镀锌钢板，柜体上设置外接电源公母插座，急停按钮，手动开关； 2、供电参数：电源 AC380V；设备具备过压、欠压、过流保护功能，确保在电压波动时仍能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通讯方式：除了传统通讯模块外，具备 4G/5G 无线通讯模式，且支持扩展 LoRa 通讯模式； 4、传输方式：RS485 及 RS232 接口，系统留有通讯接口功能,可作为云计算节点嵌入到物联网平台； 5、施肥灌溉模式：简易分布点操作，自动注水、搅拌、施肥、灌溉一键操作； 6、可通过 AI 语音识别、指令解析和设备控制等技术，实现用户通过语音指令与灌溉设备和系统进行交互和控制的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操作方式，提高灌溉设备可用性和用户体验； 7、控制界面集成首部灌溉系统，阀门控制、施肥机控制、一键排沙、一键防冻； 8、控制方式：本地手动机械控制/触摸屏操作控制、语音控制、遥控器控制，远程电脑端控制、手机端控制；	台	304

	<p>9、10 寸高清电容屏：显示清晰，操作灵敏，具有严密的逻辑互锁,中文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学，好操作，本地语音响应；操作触摸屏在线 OTA 升级、手自动切换；</p> <p>10、环境数据智能感知管理，通过传感器，智能感知、采集环境数据,为智慧灌溉施肥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等功能。</p> <p>11、电子围栏精准定位系统：内置 GPS 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模块，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划定设备行驶边界，运行中数据实时上传至电脑端服务平台及手机端，实现越界报警，防止跨区域乱用或丢失便于查找，有效管控国有资产安全；</p> <p>12、过滤器自动排沙控制：根据外部触发或定时进行排沙,有效解决灌溉过程中的过滤系统易堵塞问题；</p> <p>13、具有水肥机相序保护装置可自动识别电源的相序，检测到相序错误时设备无法启动；</p> <p>15、设备在线状态，可实施上传至政府定制的农田信息化管理平台，有效管控国有资产安全，且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p> <p>以上相关功能需满足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p>		
	<p>水肥一体化防护厢体：</p> <p>1、规格尺寸：2500*1500*1650mm（长×宽×高）；</p> <p>2、厢体为 0.8≤厚度≤1.0mm 镀锌钢板，外喷防静电塑粉一层；</p> <p>3、整体采用“上下穿插”：顶部浅灰边框与底部浅灰包边，在视觉上形成上下呼应，将深绿色主体框定在中间区域，强化设备的稳重感。</p> <p>4、采用“左右穿插”：厢体四周立柱采用“嵌入式穿插”设计，比长边门板立面厢体凸出 20mm，增强外观立体感与辨识度，同时，立柱的边角做倒角处理，提升安全性与视觉柔和度。整体既保证视觉均衡，又突出了设备的模块化结构。</p> <p>5、长边两面均手动双开门，门打开后可实现门板固定，防止出现自动关门现象，门洞尺寸为（±100mm）1600mm×1400mm；</p> <p>6、厢体及周边均设置警示条及警示语，注意设备安全；</p> <p>7、两侧预留≥4 寸进、出水口洞口，≥1 寸排污口；</p> <p>8、四面均设有蜂窝状通风孔，长边两面各设两处，洞口尺寸为≤30*35mm，短边两侧各设一处，洞口尺寸为≤40*50mm；</p> <p>9、为了方便后期内部设备检修，两侧短边厢板均为活动板或双开门；</p>	套	304

	10、厢体外侧需 UV 打印永久性设备标识及项目属性；		
	离心过滤器： 1、主体材质：钢板材质 Q235B，外观烤漆，专业焊机工艺； 2、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100，卡箍/丝口连接，进水口设置泄压阀、流量计，可远程上传设备用水量； 3、流量 30-50m ³ /h； 4、0.2MPa≤工作压力≤0.5MPa； 5、储砂罐容量：15L，具有自动排沙功能，本地端、手机端均可定时定量控制； 6、焊缝外观：过滤器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坑和凸包，接口焊缝必须打磨平整；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表面呈鱼鳞状。	套	304
	砂石过滤器： 1、主体材质：碳钢 Q235B，罐体数量：1 个； 2、进出水口 4 寸，排污管 4 寸，管道方向均可调； 3、罐体直径≥600mm，水流量 30-50m ³ /h； 4、工作压力≤1MPa； 5、滤料粒径为 2~3mm 的天然石英砂，高度为 200~250mm，上布水器：碳钢挡板式，下布水器：多孔板+ABS 滤帽； 6、工艺：自动焊接测压，表面除锈，粉末喷塑烤漆；	套	304
	刮刀式自清洗网式过滤器： 1、主体材质：钢板材质 Q235B，外观烤漆，专业焊机工艺； 2、清洗电机：0.37KW/380V/50Hz； 3、0.2MPa≤工作压力≤0.5MPa； 4、80 目≤过滤精度≤120 目； 5、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80，卡箍/丝口连接，出水口设置远传压力表及手动阀，实时调节出水压力，满足灌溉需求； 6、流量 30~50m ³ /h。 7、配置 1 寸自动排污阀，可有效缓解过滤系统及管道堵塞；	套	304
	自动混肥桶：	套	304

	<p>1、LDPE 耐腐蚀 500L 平底椭圆形混肥桶，1000*800mm，进肥口径\geq500mm，便于倒入化肥；</p> <p>2、可储存固体肥和液体肥，可满足各种化肥的搅拌、溶解、混合、存储。</p> <p>3、本地端、远程控制混肥桶搅拌功能，定时定量注肥；</p> <p>4、桶体要求：硬度高、使用时间长，产品用料厚实、韧性强、易清洗。</p> <p>5、桶底底部设置排污阀，定时清理桶内污渍；</p> <p>6、出肥口配一寸 Y 型网式过滤器作为肥液过滤，减少滴头、管带堵塞风险，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成本。</p>		
	<p>施肥搅拌器：</p> <p>0.75KW、380V 搅拌器，采用钢制法兰板与施肥桶连接，固定螺丝采用镀锌钢材质，防腐耐用，加带 304 不锈钢搅拌杆，转速 80~120 转/分钟，户外防护等级 IP54, 绝缘等级 F；</p>	套	304
	<p>施肥增压泵：</p> <p>1、卧式离心泵（铜芯线，有漏电保护装置），额定电压 380V；</p> <p>2、流量：2.5~4m³/h，扬程：5.5~44m；</p> <p>3、最高吸程：9m，额定功率 0.75kW；</p> <p>4、可实现过载保护，注肥泵堵转功能、堵塞保护、低流量保护功能(针对流量调节过低)灌溉水与注肥系统单向隔离。</p>	台	304
	<p>移动底盘：</p> <p>1、设置四个真空胎体，轮胎外直径\geq360mm，轮胎胎宽\geq150mm，内置轴承管套，正常牵引行进速度：15~30km/h；</p> <p>2、整体底盘</p> <p>①规格尺寸\geq2500mmx1500mm(长 x 宽)；</p> <p>②底板龙骨骨架为防锈方型镀锌钢管，壁厚\geq1.5mm；</p> <p>③车板为镀锌钢板，板厚\geq1.0mm；</p> <p>④800kg\leq荷载\leq1500kg；</p> <p>⑤表面处理，需经过酸洗、磷化、电泳后喷漆多层防锈工艺，确保长期室外使用漆面不生锈、不掉漆；</p> <p>⑥底盘前桥集成ϕ260 转盘式转向牵引架一体化设计，集成度高、使用方便，牵引安全；</p> <p>⑦增设独立手刹，两级制动刹车模式，更稳定、安全；</p>	套	304

	<p>单通道施肥系统: 1、单通道吸肥口单路 60~600L/H, 进肥量可手动调节; 2、吸肥通道配 1 寸止回阀、浮子流量计(调节范围 0~600L/h)、隔膜阀、流量传感器, 接口预留活接由令; 3、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精准反馈肥液流量; 4、动力水量 0.7m³/h;</p>	套	304
	<p>防盗抓拍系统: 130 万摄像头模组高清像素, 4G 全网通数据传输, 支持 TCP/IP, HTTP 通讯协议, 并具备防护区域报警, 可通过红外感应设备边界防护区域, 有人进入时, 立即触发报警, 摄像头自动抓拍 3 张高清图像, 并与报警信息一同传至终端系统;</p>	台	304
	<p>连接管道、辅材: 1、PVC 管道、弯头、转接头、三通等, 其材质抗高压、耐腐蚀, 管道系统: 管道系统, 经久耐用耐腐蚀防紫外线抗老化。所有关键部件均可自由拆卸, 更换部件简单方便, 一年免费质保。 2、施肥搅拌机、施肥增压泵、电动阀等电气设备与控制柜之间连接线、防护线圈等辅材。</p>	套	304
	<p>接地系统: 厢体具备接地端, 电气控制部分的地线和接地端相连, 接地端与地线之间通过 T 型 150mm 地针接触可靠, 地线选用 4mm²、长 1.5m 的双色电线。</p>	套	304
	<p>施肥桶水位超限报警: 支持施肥桶液位低或者注满溢水自动报警, 提醒用户现场加肥混肥、自动停止注水;</p>	套	304
	<p>水平检测: 为了保证设备使用运行状态下的安全性能, 内部程序设置设备倾斜角度数值, 超限时上传信息至手机端, 进行危险预警提醒;</p>	套	304
	<p>土壤墒情检测系统: 通过土壤传感器(测量范围 0-100%, 精度±2%), 实时采集土壤含水量、EC 值(电导率)、温度等关键数据, 数据通过有线/无线传输方式传输至智控系统。土壤传感器支持多点部署, 可实时监测不同深度、不同区域的土壤数据。智能感知、采集环境数据, 结合 AI 作物大模型, 支持用户自定义作物参数, 根据不同作物生长阶段提供精准灌溉施肥建议。系统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分析。</p>	套	304
	<p>数据管理与查看功能:</p>	套	304

		可实时监测首部的运行状况/首部位置/施肥量/施肥压力/工作时间操作日志/告警日志；可以远程控数据上传间隔时间、工作模式开重启和更改上传地址等功能，可展示当前项目下添加的所有水关肥一体机信息并支持进行修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型号、设备在线状态、激活码、位置、描述、压力阈值设定、设备急停告警设置流量传感器告警设置；支持自定义选择肥料桶的注水开始/结束条件计划开始时间、每个地块的是否参与灌溉/施肥以及结束条件的自定义设置、计划顺序、循环模式等。		
2	配套附件	进水口连接管带： 每套设备配置 50m 1、4 寸高压软管； 2、工作压力≤0.6MPa。	套	304
		出水口连接管带： 每套设备配置 100m 1、PE 软管管带 4 寸； 2、工作压力≤0.2Mpa。	套	304
3	配套电线	电缆线： 1、电缆规格型号：RVV-4*2.5mm ² ， 2、每台设备配置 50m 电源线，配一台盘线器，方便收纳；	套	304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控水肥一体机；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6、付款条件：

6.1付款进度：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6.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6.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7、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购买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再向设备生产商支付授权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9、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10、安装及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积极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包装和发运

11.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11.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括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规定）。对必要的附件、备件、随机工具及运输中必须拆下的零部件，应进行分类包装、标示，应保证设备（包括必要的备件、附件和随机工具）在正常运输中不致发生损坏和丢失；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可靠固定，防止翻倒、磕碰、重压，并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2、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存储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13.2售后服务时限：不低于质保期，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13.3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3) 定期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13.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3.5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出厂的设备应按照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配齐全套备件，附件和随机工具；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5、履约验收：

15.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5.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5.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至少核心产品设备），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16、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售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安装调试、交货、验收、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誉要求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格式12、格式13		2-5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10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1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2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14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标。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 3.1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交易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套；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套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报价明细表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1) 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应商）即中标（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 检查验收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 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 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 _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 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修武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